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3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 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持续深入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部署,坚持“党建引领、政府推动、部门协作、城乡统筹、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垃圾分类体系,不断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质量,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11月底前,完成338个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新增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溧城街道)、1个全域试点镇(天目湖镇)、17个垃圾分类单位、52个垃圾分类行政村,创成8个省级达标试点小区,培育5个常州市实效试点小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100%,城市建成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不低于80%,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7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垃圾源头减量。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有效减少家庭厨余垃圾产生量。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鼓励宾馆餐饮等行业减少“一次性”用品供应。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减少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全生命周期垃圾产生量。发展绿色

包装，倡导绿色消费，开展绿色回收，加快构建源头减量控制体系。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利用。

（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推动党政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引导城市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在开展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基础上，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提高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配置标识易懂、规格适宜、设计美观的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引导指示牌，方便居民分类投放。采用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手段，提升居民参与率，并逐步做到生活垃圾分类精准投放。

（三）规范垃圾分类收运。实施居民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等分类收运。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垃圾运输车辆，统一车辆标识，便于管理和社会监督，消除作业噪音扰民、车辆不洁和运输过程抛洒滴漏等现象。对餐厨废弃物实施统一收运管理，逐步实现全量收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改造。加大对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的改造力度，新建居民小区要同步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装备。有条件的小区可以探索专业运输单位定时进小区分类收集各类生活垃圾。

四、职责分工

（一）市城管局：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起草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做好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

负责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17个单位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以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运行工作。

(二)市委组织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社区基层党建工作中,推动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三)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负责组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实施方案,组织各类媒体长期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的组织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协调统一我市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

(四)市教育局: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五)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我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利用客运站、公交站台和公共交通工具刊播垃圾分类公益广告。

(六)市文旅局:负责推进全市旅游景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利用旅游景点及公益广告等媒介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七)市商务局:配合推进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设,推进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八)市卫健局:负责督促指导医院及相关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开展情况逐步纳入本系统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

(九)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准入登记工作,并及时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相关信息推送至“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十)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全面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和指导检查。

(十一)团市委:负责组织动员全市青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组织青年团员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十二)市妇联:负责组织动员广大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和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三)各镇(区)、街道: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配齐配足垃圾分类专职工作人员,深入开展宣传培训、督促指导和考核评价工作,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运行管理和执法保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镇(区)、街道、市各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宣传发动、检查督查、考核验收等日常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营造分类氛围。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

各种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意义，动员广大市民支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典型案例的梳理宣传，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三）落实资金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按照市、镇（区）、街道政府事权划分，由市、镇（区）、街道财政予以安排和保障。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的设施配置、体系建设、宣教培训、运行管理等，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推进。鼓励各镇（区）、街道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垃圾分类，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四）严格监督考核。溧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督查、通报等多种方式，综合考核、长效点评等多种形式，推动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同时引入社会公众监督机制，多渠道向社会公布垃圾分类实施区域、垃圾分类相关责任主体、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新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钱康平	市政府办副主任
	谢菊芬	市城管局局长
成 员：	潘益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星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杨 刚	市城管局副局长
	戴馨怡	团市委副书记
	黄小琴	市妇联副主席
	胡剑云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虞锡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田春华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何国军	市卫健局副局长
	何建荣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李国荣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焦德龙	市商务局副局长
	钱水庚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梁锁庆	市工信局副局长
	黄 涛	市邮政局分公司副总经理

庄亚君	人民银行溧阳支行副行长
潘建浩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章慧源	天目湖镇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松涛	上兴镇党委统战委员
朱 峰	社渚镇党委委员、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宇舟	溧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顾 斌	埭头镇副镇长
朱春燕	戴埠镇副镇长
蒋婷婷	南渡镇党委组织委员
彭 赟	竹箐镇副镇长
方 琪	上黄镇党委政法委员
范志中	别桥镇党委政法委员
胡叶平	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天目湖生命康原党工委委员
史晓俊	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指挥部副总指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刚同志兼任。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